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(第2學期)111年12月30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5歲(學齡)大班：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二) 4歲(學齡)中班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三) 3歲(學齡)小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四) 2歲(學齡)幼幼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第2學期自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2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7個月計)：

收費項目	期　間	2歲	3歲	4歲	5歲	備　　註
學　　費	**一學期**	7,000	7,000	7,000	7,000	**入園免繳學費**
雜　　費	一學期	470	470	470	470	**一個月100元**
材料費	一學期	1,222	1,222	1,222	1,222	**一個月260元**
活動費	一學期	799	799	799	799	**一個月170元**
午餐費	一學期	3,619	3,619	3,619	3,619	**一個月770元**
點心費	一學期	3,760	3,760	3,760	3,760	**一個月800元**
第2學期之應收費總額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		16,870	16,870	16,870	16,870	**月繳2,125元(不含學費)**
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		9,870	9,870	9,870	9,870	**【入園免繳學費】**
延長照顧服務費 ☑有收費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；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均攤。				**非補助項目**
家長會費	一學期	期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。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。保險期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				

五、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(一)第1胎子女：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
(二)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承辦人：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許瓊紜　**出納組長：** 幹事 周慧帘　**會計主任：** 會計室主任 陳惠鴒　**校長：** 大新國民小學校長 王聖欽